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B 劇場)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62,433,3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303,286 股之 78.72%。

出席董事：陳標福、蔡建勝、張文賢、謝秋森。

出席獨立董事：王寶江(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監察人：徐廷榕、黃重順。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歧正律師

主席：陳標福董事長



記錄：黃怡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當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當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轉 投資之子公司	909,700	19.02%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子公司	1,035,300	21.64%
本公司合計			1,945,000	
昆山新至升 塑膠電子有 限公司	SAME START LTD. (Anguilla)	關聯企業	16,125	0.6%
各子公司合計			16,125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5.46%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32,710,000 元，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8,72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謹陳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610,269 權

贊成權數：58,265,290 權(含電子投票 49,053,2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57%

反對權數：12,0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0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2,971 權(含電子投票 763,02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2,076,12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0,207,613 元及特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354,34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6,740,041 元，減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467,00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189,787,19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75,819,7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610,269 權

贊成權數：58,477,290 權(含電子投票 49,265,2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91%

反對權數：12,0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0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0,971 權(含電子投票 551,02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363,943,13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58,606,572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610,269 權

贊成權數：58,477,290 權(含電子投票 49,265,2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91%

反對權數：12,009 權(含電子投票 12,00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0,970 權(含電子投票 551,01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公司章程，以資遵循。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610,269 權

贊成權數：58,477,290 權(含電子投票 49,265,2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91%

反對權數：12,0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0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0,971 權(含電子投票 551,02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610,269 權

贊成權數：58,477,290 權(含電子投票 49,265,2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91%

反對權數：12,0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0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0,971 權(含電子投票 551,02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610,269 權

贊成權數：58,477,290 權(含電子投票 49,265,2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91%

反對權數：12,008 權(含電子投票 12,00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0,971 權(含電子投票 551,02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整)。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是成長起飛的一年。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4億元，雖較前一年度減少6%，但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各項營運流程改善，全年度毛利率達26%，為掛牌上市以來最優表現。105年度稅後每股盈餘7.59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31元，上升77%，全年獲利表現更寫下近四年度獲利最高之記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136,945	4,398,359	(6%)
營業成本	3,059,644	3,575,827	(14%)
營業毛利	1,077,301	822,532	31%
稅前淨利	765,256	516,432	48%
稅後淨利	602,076	339,426	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410.37	417.60
	速動比率(%)	380.95	384.07
	利息保障倍數	51.62	32.14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3	35.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4.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5	7.0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92	4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6.50	64.34
	純益率(%)	14.55	7.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7.59	4.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機構件的硬塑料及金屬件、外觀觸感防水的 TPR 材料、電子零件如 FPC 軟板、外觀 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二、106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自動化製程推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以達到產品生產經濟規模之綜效。
2.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3.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5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深產品多角化佈局，積極拓展汽車零組件等產品。
2. 尋求對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相關性策略伙伴，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複合製程深耕及推廣汽車外觀裝飾件製程(IMF)。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類自動化製程及提升營運效率外，並積極瞭解客戶需求，努力開發利基型的明星產品，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嚴 配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亞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756	3	319,33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458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980	1	150,51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325	-	10,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36	-	20,9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419	-	2,652	-
	295,716	4	519,901	8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51,475	90	5,665,176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43,782	5	359,99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5,998	1	22,4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52	-	7,515	-
	6,237,107	96	6,055,092	9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150,000	2	-	-
	470,496	7	470,616	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00,000	10	650,000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78,961	10	645,881	10
	1,278,961	20	1,295,881	20
	1,749,457	27	1,766,497	28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793,033	12	802,653	12
資本公積	1,363,943	21	1,396,350	2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6,396	6	342,453	5
未分配盈餘	2,288,348	35	2,052,035	31
	2,664,744	41	2,394,488	36
	(38,354)	(1)	271,639	4
	-	-	(56,634)	(1)
其他權益	4,783,366	73	4,808,496	72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2,823	100	6,574,993	100



董事長：陳保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445,679	100	1,071,18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0	-	16,884	2
營業收入淨額	444,529	100	1,054,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七及十二)	309,440	70	929,854	88
營業毛利	135,089	30	124,451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17	3	8,955	1
6200 管理費用	120,644	27	97,6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2	2	11,589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073	32	118,226	11
營業淨利(損)	(8,984)	(2)	6,2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393	1	3,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280	1	12,624	1
7050 財務成本	(11,745)	(3)	(12,9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6,699	163	437,94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627	162	441,352	42
7900 稅前淨利	710,643	160	447,577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8,567	24	108,151	10
本期淨利	602,076	136	339,426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86)	(84)	(57,22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3,493	14	9,7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993)	(70)	(47,49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083	66	291,929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9		4.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4		4.24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2,653	1,436,002	313,331	1,979,641	319,136	(56,634)	4,794,129
本期淨利	-	-	-	339,426	-	-	33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97)	-	(47,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9,426	(47,497)	-	291,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29,122	(29,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7,910)	-	-	(237,91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9,652)	-	-	-	-	(39,6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653	1,396,350	342,453	2,052,035	271,639	(56,634)	4,808,496
本期淨利	-	-	-	602,076	-	-	60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993)	-	(30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2,076	(309,993)	-	292,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33,943	(33,9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1,352)	-	-	(301,3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861)	-	-	-	-	(15,861)
庫藏股註銷	(9,620)	(16,546)	-	(30,468)	-	56,63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33	1,363,943	376,396	2,288,348	(38,354)	-	4,783,3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720千元及6,6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2,710千元及25,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643	447,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80	22,41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72	5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547)	(157)
利息費用	11,745	12,917
利息收入	(1,602)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6,699)	(437,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6,914	26,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	(59)
	<u>(524,361)</u>	<u>(378,6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8	(15,458)
應收帳款	81,965	184,877
存貨	5,193	3,00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074)	1,568
	<u>100,542</u>	<u>173,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287)	(222,025)
其他流動負債	(930)	9,817
	<u>(95,217)</u>	<u>(212,2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25</u>	<u>(38,213)</u>
調整項目合計	<u>(519,036)</u>	<u>(416,8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607	30,687
收取之利息	1,602	2,611
支付之利息	(11,745)	(12,917)
支付之所得稅	(954)	(6,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510</u>	<u>13,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06,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	(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7	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9)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u>	<u>300,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80,500)	130,500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9,578)
發放現金股利	(317,213)	(277,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713)</u>	<u>(196,6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579)	118,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335	201,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756</u>	<u>319,335</u>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6,294	49	3,335,760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352,562	5	412,649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4,595	19	1,494,506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391	5	426,73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5,949	2	61,565	1
	7,706	-	3,010	-
	5,950,497	80	5,734,224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17,562	19	1,611,47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7,044	-	23,54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1,878	1	87,6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048	-	21,347	-
	1,562,532	20	1,743,988	23
資產總計	<u>\$ 7,513,029</u>	<u>100</u>	<u>7,478,2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150,000	2	-	-
	1,450,015	20	1,373,13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600,000	8	65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679,648	9	646,580	9
	1,279,648	17	1,296,580	18
	2,729,663	37	2,669,716	35
負債總計	<u>793,033</u>	<u>11</u>	<u>802,653</u>	<u>1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一))				
股本	1,363,943	18	1,396,350	1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6,396	5	342,453	4
未分配盈餘	2,288,348	30	2,052,035	27
其他權益	2,664,744	35	2,394,488	31
庫藏股票	(38,354)	(1)	271,639	4
權益總計	-	-	(56,63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783,366</u>	<u>63</u>	<u>4,808,496</u>	<u>65</u>
	<u>\$ 7,513,029</u>	<u>100</u>	<u>7,478,212</u>	<u>100</u>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瑩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13,054	102	4,476,16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109	2	77,807	2
營業收入淨額	4,136,945	100	4,398,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十二)	3,059,644	74	3,575,827	81
營業毛利	1,077,301	26	822,53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664	2	80,158	2
6200 管理費用	282,167	7	272,5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73	2	92,510	2
	459,404	11	445,217	10
營業淨利	617,897	15	377,3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53,183	1	83,2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09,293	3	72,461	1
7050 財務成本	(15,117)	-	(16,5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59	4	139,117	3
7900 稅前淨利	765,256	19	516,43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3,180	4	177,006	4
8200 本期淨利	602,076	15	339,42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86)	(9)	(57,22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3,493	2	9,7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993)	(7)	(47,4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083	8	291,92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076	15	339,4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083	8	291,929	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9		4.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4		4.24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802,653	1,436,002	313,331	1,979,641	(56,634)	4,794,129
-	-	-	339,426	-	339,426
-	-	-	-	-	(47,497)
-	-	-	339,426	-	291,929
-	-	29,122	(29,122)	-	-
-	-	-	(237,910)	-	(237,910)
-	(39,652)	-	-	-	(39,652)
802,653	1,396,350	342,453	2,052,035	(56,634)	4,808,496
-	-	-	602,076	-	602,076
-	-	-	-	-	(309,993)
-	-	-	602,076	-	292,083
-	-	33,943	(33,943)	-	-
-	-	-	(301,352)	-	(301,352)
-	(15,861)	-	-	-	(15,861)
(9,620)	(16,546)	-	(30,468)	56,634	-
\$ 793,033	1,363,943	376,396	2,288,348	(38,354)	4,783,36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256	516,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7,372	269,1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49	6,87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1,886	9,101
利息費用	15,117	16,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0)	(1,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37)	(11,878)
利息收入	(33,385)	(66,844)
	<u>248,412</u>	<u>221,5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24	301,992
應收帳款	39,762	(251,170)
存貨	11,457	(58,79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8,463	(3)
	<u>128,906</u>	<u>(7,9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382	(19,075)
其他流動負債	(484)	44,392
	<u>6,898</u>	<u>25,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5,804</u>	<u>17,338</u>
調整項目合計	<u>384,216</u>	<u>238,9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9,472	755,340
收取之利息	33,385	66,844
支付之利息	(15,440)	(16,231)
支付之所得稅	(69,871)	(59,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546</u>	<u>746,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64)	(320,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5	9,2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8)	(1,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73)	(7,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660)</u>	<u>(319,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100,363)	138,138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9,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	88
發放現金股利	(317,213)	(277,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720)</u>	<u>(188,9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632)</u>	<u>(48,6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534	189,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760	3,146,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6,294</u>	<u>3,335,7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16,740,041
減：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	30,467,008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1,686,273,03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2,076,12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07,6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54,348
可供分配盈餘	2,189,787,1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6元/股)	475,819,7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3,967,481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茲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69年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2年11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6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3月14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11月18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6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69年5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2年11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3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6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77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3月14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1年11月18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6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u> <u>6 月 14 日</u>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4.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五、作業內容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茲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部分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五、作業內容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五、作業內容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作業內容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五、作業內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五、作業內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理。	
五、作業內容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五、作業內容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五、作業內容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費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作業內容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F.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略)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